

114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檢討暨研商 115 年計畫

研提作業事宜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臺北辦公區六樓第三會議室（視訊）、南區分署第二會議室（視訊）、東區分署第一會議室（視訊）、臺東辦事處會議室（視訊）、宜蘭辦事處會議室（視訊）

參、主持人：范組長國慶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114）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計畫依功能性工作性質分為四大主軸，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執行情形如表列：

細部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原核定經費 36,101 千元，變更後 36,035 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輔導設置番荔枝、鳳梨、芒果、香蕉、柚、檸檬、荔枝、番石榴、棗、椪柑、梨、紅龍果、葡萄、柳橙、茂谷柑、木瓜、葡萄柚等外銷供果園，通過登錄面積 3,751 公頃。本年截至 10 月底生鮮水果出口量 26,510 公噸，較去（113）年同期 37,412 公噸，減少 29%；出口值 51,848 千美元，較去年同期 75,345 千美元，減少 31%，主要係 113 年連續颱風、114 年 1 至 2 月低溫霪雨、7、8 月颱風豪雨致外銷果品減產。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外銷水果藥檢結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銷供果園：自主檢驗 373 件，符合外銷國家標準 341 件，合格率 91.4%，與去年 91.9%相當，其中不合格 32 件，包括芒果 28 件，荔枝 3 件未符合目標國

	<p>家用藥標準。</p> <p>(2) 檢疫場：抽樣檢驗 787 件，其中 773 件符合目標國農藥殘留基準，合格率 98.2%，與去年 98.7% 相當，其中不合格 14 件，包含芒果 6 件、荔枝 4 件、紅龍果 2 件、柑橘 2 件。</p> <p>(3) 邊境：計抽樣 197 件，合格 192 件，合格率 97%，高於去年 93.2%，其中不合格 5 件，分別為輸日鳳梨 2 件、輸陸柑橘 2 件、輸新加坡鳳梨 1 件。</p> <p>(4) 以上不合格者，經查主要係未能精準掌握目標國用藥標準之異動、或為加強檢疫害蟲用藥防治致農藥超標等因素造成。針對不合格者，倘為供果園自主檢驗者，即要求延後採收，倘於邊境、檢疫場檢出者，即不得出口，並通知出口業者出口水果應向符合目標國用藥殘留標準之供果戶集貨，倘有農藥使用等問題，可逕洽請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提供協助，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另請各果品品項團隊加強輔導外銷供果園用藥須符合目標國用藥規定。</p>
<p>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原核定經費 6,323 千元，變更後 6,305 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農商合作集團化栽培，輔導 24 項果品，成立 66 處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面積 2,511 公頃。 2. 導入品項技術服務團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栽培管理及整合行銷之教育訓練、現場診斷及觀摩會 32 場次。 3. 輔導集團產區通過 Global G.A.P.、ISO

	<p>22000 等國際驗證計 8 處。</p> <p>4. 輔導集團產區建立自有品牌，完成包裝設計及建立品牌 12 式。</p>
<p>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原核定經費 2,604 千元、變更後 2,273 千元)</p>	<p>1. 縮減無競爭力或消費市場趨近飽和之果樹品種，轉作及更新為具市場潛力之新興優良品種 18.76 公頃。</p> <p>2. 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教育講習 20 場次。</p>
<p>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原核定經費 15,661 千元、變更後 15,626 千元)</p>	<p>1. 輔導 1,890 個果樹生產單位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通過面積 9,658 公頃。</p> <p>2. 補助生產單位購買農機具設備 25 處及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教育訓練 22 場次。</p> <p>3. 輔導使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鳳梨秋冬果計 127 公頃。</p>

二、計畫執行情形與檢討

(一) 截至本年 10 月 31 日計畫經費執行率如附件 1 (表 1-4)，請執行率低於 80%之執行單位說明原因。

(二) 請各執行單位務必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並將帳目結清及填送會計報告至本署辦理結案。

決 定：

案由二、115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內容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盤點目前水果產業面臨問題與挑戰：

(一) 外銷市場單一：經市場開發，日本已成為臺灣果品最大市場，惟中國大陸出口占比仍高，需持續拓展其他新興市場、開發多元銷售通路及產品以分散風險。

(二) 產銷易失衡：受極端氣候影響、勞動力不足及部分果品種

植面積趨近飽和，果樹生產常有季節性產銷失衡，供應量價波動幅度大，亦不利外銷與加工。

- (三) 到貨品質不穩定：芒果炭疽病、鳳梨及番荔枝有害生物危害，另香蕉、荔枝、番石榴及棗等未妥善預冷及選別即裝櫃，影響到貨品質及櫥架壽命。
- (四) 作業效率待提升：外銷集貨場預冷、貯運等冷鏈物流運輸設備未健全、分級包裝作業不流暢等，影響外銷作業效率及果品到貨品質。
- (五)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臺美農產貿易具互補互利關係，優惠市場進入條件有利降低進口成本，增加國內消費者多樣化選擇，然對我國柑橘類及溫帶水果等產業可能造成衝擊。

二、115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重點包括加強外銷生產供應體系、輔導設置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不具競爭力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等，並規劃 5 項細部計畫推動，研提程序如下：

- (一) 研提需求：請產地農民團體依計畫性質填寫申請表，送所轄地方政府初審。
- (二) 初審：請地方政府依政策配合度及需求合理性等辦理初審並填寫需求彙整表，將需求彙整表併同申請表送所轄本署各區分署（12 月 19 日前）。
- (三) 複審：請本署各區分署就所轄地方政府所送需求彙整表辦理複審後，將需求彙整表送各細部計畫責任分署（12 月 26 日前），由責任分署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細部計畫，再函送本署核辦（12 月 31 日前）。
- (四) 計畫審查：請本署各細部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審查，送總窗口彙整及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 (五) 各細部計畫責任分署（請各分署於 12 月 11 日前提提供承辦人資訊）及本署計畫主持人：

1.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總彙整人：李慈慧技正，電話：049-

2332380 分機 1061。

2. 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南區分署○○○，電話：○○-○○○○○○○○○/本署陳柏文技正，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3。
3. 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中區分署○○○，電話：○ ○-○○○○○○○○○/本署廖翊玲技士，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4。
4. 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東區分署○○○，電話：○○-○○○○○○○○○/本署李昌鴻科員，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5。
5. 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北區分署○○○，電話：○ ○-○○○○○○○○○/本署黃逸湘技正，電話：049-2332380 分機 1060。

三、為預算充分利用，自 112 年起除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辦理計畫變更者，餘以申請變更一次為限，並請於年度計畫結束前 2 個月提出，逾 2 次者變更而無特殊原因者，翌年停止申請補助一年，爰請確實依計畫進度執行，計畫研提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2。

四、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仍修法中，可編於地方政府預算尚未明朗，俟行政院重新檢討分配後，本計畫將配合調整經費。

決 定：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提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健全果品外銷生產供應鏈，本署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約供貨，並登錄供果園、集貨場等基本資料，以利溯源管理，爰申請本細部計畫者，須完成供果園登錄並有外銷實績。

二、重點輔導工作：

(一) 溯源安全管理體系：

1. 供果園登錄：本署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函請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外銷業者於 11 月底前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並列印資料函送供果園所在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於 12 月 15 日前審核完成並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

2. 三級品質管理制度：

(1) 外銷供果園自主檢驗：由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於採收前 7-10 天赴供果園自主採樣送農業藥物試驗所或當地區域檢驗中心檢驗農藥殘留情形，目標 500 件。合格者由本計畫補助 1/2 檢驗費，最高補助 3,500 元/件；檢驗不合格或合格而無實際出口者，檢驗費由業者自行支付。

(2) 檢疫處理場抽驗：

甲、外銷果品於檢疫處理場進行外銷檢疫處理時，抽樣送當地區域檢驗中心檢測農藥殘留，目標 150 件，合格者由本計畫補助 1/2，最高補助 3,500 元/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其中輸日鮮芒果落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且檢驗合格者，目標 800 件，由本計畫全額支應；另政策推動品項 60 件由本計畫全額支應。

乙、本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強化檢疫處理場外銷果品農藥抽驗會議」，決議加強非出口同意文件輸日果品如紅龍果、文旦、椪柑等品項農藥安全管理，於檢疫處理前抽樣藥檢，不符日本規定者不得進入檢疫流程。

(3) 集貨場及邊境抽驗：由地方政府、本署（含轄區分署）視外銷水果用藥風險程度，於集貨場或邊境抽驗農藥殘留情形，目標 300 件，集貨場抽驗部分，除香蕉外，請

各區分署依果品用藥風險逢機抽驗，件數分別為北區 5 件、中區 15 件、南區 20 件、東區 10 件，檢驗費由本計畫全額支應。

(二) 輔導智能化省工生產管理：本計畫以提升外銷集貨場營運效率為主，包含採後處理、集貨選別、儲運預冷等設備，倘屬田間生產管理等省工高效農機補助項目者，應優先自該項計畫申請，設施需求則由溫網室相關計畫研提，屬本署輔導產業策略聯盟成員之需求，另由中心衛星體系計畫辦理。

(三) 品項服務團隊技術輔導：

1. 由農業藥物試驗所依國內及目標國家用藥標準編列病蟲害防治用藥基準，提供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參考。
2. 本年度由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重新修編之「外銷果樹採後處理專書」，擇定寬皮柑（椪柑）、麻豆文旦、香蕉、芒果、荔枝、鳳梨、番石榴、番荔枝（含鳳梨釋迦）、楊桃、紅龍果、葡萄、木瓜、蓮霧與棗等品項，內容包含採後處理流程、科研技術成果、輸出檢疫條件及用藥規範、特定需求措施等，請該分所依規劃進度持續辦理。
3. 由各果品品項服務團隊辦理教育講習及現地輔導，指導農民安全用藥。講習課程導入病蟲害辨識與科技計畫執行研發成果，如冷鏈計畫成果、國內外通路成本及價格等市場分析資訊、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等課程。

擬 辦：

- 一、請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就執行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所需自主檢驗 500 件、檢疫處理場 1,010 件、邊境 300 件農藥檢驗費研提計畫；請各產業團體及學術單位於 12 月 26 日前就產業輔導需求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5 年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之細部計畫，

含薪俸、臨時人力、資訊費用等表格，完成送出並函送本署核辦。

二、請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 (一) 通知完成 115 年登錄之單位，就提升果品品質及作業效率所需設備（施）需求，並填寫農民團體 115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細部計畫補助申請表（附件 3），送地方政府審核。
- (二) 請檢視 114 年接受計畫補助之農民團體，如無出口實績、出口比率低、補助設備（施）利用率偏低、近年來該單位計畫變更頻繁或有放棄執行者，暫緩列入 115 年計畫輔導。
- (三) 請地方政府就農民團體需求填寫初審彙整表（附件 4），併同申請表於 12 月 19 日前送所轄本署各區分署。

三、請本署各區分署審核轄內地方政府彙整表，必要時得辦理會勘，並於 12 月 26 日前將彙整表送南區分署。請南區分署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5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之細部計畫，含新購設備明細表及冷藏庫明細表等，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送出並函送本署核辦。

決 議：

案由二、推動 115 年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署自 100 年起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推動設置聚落型集團產區，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期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並輔導經營主體自主檢驗農藥殘留情形、取得國際品質驗證及改善產銷設施備等，並提供契作獎勵金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以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 二、為落實推動作物種植登記制度及資料庫比對事宜，並提

高農友、農民團體籌組及持續參與水果集團產區意願，本署業於8月11日函送修正「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在案。

三、本年度重要推動工作項目：

- (一) 請各所在地縣市政府及轄區分署落實督導經營主體，參照附表「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及執行成果表」，擬定年度目標、執行策略並落實執行，於年度結束前提報執行成果，併由各區分署憑撥契作獎勵金。
- (二) 因農業部作物種植登記資料庫於每年上半年間比對當年度集團產區土地資料，請縣市政府及轄區分署落實督導經營主體應於每年3月31日前至線上系統匯入農民、土地等基本資料。
- (三) 為精進集團產區作業規範，參酌各縣市政府及分署意見，調整「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附件5)，重點摘述如下：
 1. 抽查合格率9成以上始得申請契作獎勵金，倘抽查合格率未達9成，可限期改善，惟以一次為限，並由分署視情況安排復查，抽查及複查不合格之土地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
 2. 附件5之附表5-優質水果集團產區果園查核表-查核結果修正：抽查不合格土地面積應予扣除，並依查核結果完成土地資料變更，且經營面積符合規定者，方可請領契作獎勵金。
 3. 請外銷供應鏈系統配合修正，於集團產區基本資料表頁面呈現近三年集團產區總面積，俾利相關單位審查。

擬 辦：

- 一、為落實農業部推動「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農業政策目標，請各縣市政府及分署協助引導經營主體於年度營運規劃導入智慧農業（病蟲害或生長監測、防災設施、

無人機等)、落實安全溯源(如驗證面積較前一年增加、取得國際驗證)、產銷調節應變能力(開發多元通路、產品、契作契收)等工作項目。

- 二、請地方政府輔導經營主體於 12 月 19 日前，將集團產區基本資料及產銷情形等相關資訊登錄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 (<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方可依產業發展需求填具經費需求表(附件 6)送地方政府審查。
- 三、請地方政府將初審通過之單位及需求彙整(附件 7)，於 12 月 19 日前函送本署轄區分署。
- 四、請本署各區分署審核轄內地方政府需求彙整表，並於 12 月 26 日前將彙整表送中區分署。請中區分署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5 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之細部計畫，並於 12 月 31 日前列印計畫書函送本署核辦。

決 議：

案由三、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研提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臺灣屬淺碟市場，且農業勞動力不足及氣候變遷影響生產環境，或受國際經貿趨勢、經濟景氣影響造成消費銳減，及中國大陸暫停我國鳳梨、蓮霧、柑橘類、芒果等果品准入等諸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產銷壓力；加上部分果樹品種老化，已不受市場青睞。為穩定果品價格與農友收益，須持續辦理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以調節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提升產業韌性。
- 二、上開具產銷壓力之果樹，轉作其他具市場競爭力品種(項)，補助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公頃。並為考量農友經濟來源及施作更具彈性，可選擇 1 次性完成廢園或分年

廢除（至多 3 年），採分年廢園者，依該（當）年廢園及轉作比例撥付經費；嫁接更新品種則為 1 次性補助田間管理費 5 萬元/公頃。轉作項目可為近年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具市場競爭力或經地方政府推薦有契作生產或無產銷失衡之虞者。

三、酪梨品項，鑒於酪梨品種多元，爰引導農友種植推薦品種適地適種與秩序生產，以穩定酪梨產銷。經依品種特性擇定各產區適合生產季節主流品種，爰酪梨限原先種植酪梨面積嫁接更新品種者（附件 8 之表 7），更新品種以嘉選 4 號、加林 1 號（以上屬早生品種）、紅心圓、嘉選 2 號（以上屬中生品種）、黑金晚生、紅甘（以上屬中晚生種）及秋可得、厚兒、哈斯（以上屬晚生種）等 9 項品種為限。

四、針對文旦及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自 115 年度調整回本計畫辦理，前開品項仍須強化調整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爰維持廢園 15 萬元/公頃；轉作 20 萬元/公頃；品種更新 5 萬元/公頃。並依據「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輔導鳳梨釋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辦理。

五、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說明如附件 8。

擬 辦：

- 一、請地方政府輔導農民團體依地方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填具轉作或品種更新及提升果品品質、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需求表（附件 8 之表 1-2）並進行初審，於 12 月 19 日前送本署各區分署。
- 二、請本署各區分署審核轄內地方政府需求彙整表，並於 12 月 26 日前將彙整表送東區分署。請東區分署至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5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之細部計畫，並於 12 月 31 日前列印計畫書函送本署核辦。

決 議：

案由四、推動及輔導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推動國產水果品質安全，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亟需導入安全果品第三方驗證制度，確保果品安全品質，提高消費者信心；導入 Global G.A.P. 等國際驗證制度，加強與國際接軌，俾利拓展外銷市場。
- 二、為強化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請各縣市政府、試驗改良單位和各分署分別辦理工作事項如次，並研提計畫：
 - (一) 補助果樹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與 Global G.A.P.、HACCP、ISO 等國際驗證費用。
 - (二)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Global G.A.P.、HACCP、ISO 等國際驗證且在有效期限內者，檢附驗證證書酌予補助所需產銷設施（備），提升經營效率。
 - (三) 辦理溯源管理教育訓練、田間觀摩及安全用藥等相關工作費用。
 - (四) 為分散鳳梨產期，輔導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鳳梨農友，運用艾維激素（AVG）調節生產秋冬果，以穩定供貨，每次藥劑費 18.75 千元/公頃，需連續施用 6 次，原則補助 1/3。
 - (五) 其他由試驗改良場所整合轄下農民團體需求，辦理有助果品品質提升及安全果品溯源管理工作事項。
- 三、果樹產銷履歷驗證費、電腦、條碼機及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等經費，請另依本署「115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擬 辦：

- 一、請各縣市政府輔導農民、產銷班、農企業等生產單位填寫補助需求表(附件 9)，並就前開所提需求表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之單位及需求排序彙整(附件 10),於 12 月 19 日前函送本署轄區分署,由各區分署審核地方政府需求,於 12 月 26 日前將彙整表送北區分署。請北區分署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5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之細部計畫,並於 12 月 31 日前列印計畫書函送本署核辦。

二、各試驗改良場所和本署各區分署於 12 月 26 日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115 年輔導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之細部計畫,並列印計畫書函送本署核辦。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14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各細部計畫經費執行率及執行情形
表 1、114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計畫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變更後)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	執行情形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565	1,565	116	7.4%	1. 南化區農會及臺南市山上果菜生產合作社已核銷結案。 2. 餘下執行單位已執行完畢，尚待核銷。 3. 預估賸餘款 6,331 元。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379 (2,313)	2,312	650	28.1%	1. 114 年 10 月 7 日農糧果字第 1141022781 號函核定變更補助金額為 2,313 千元。 2. 合豐、冠瀧、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已完成核銷，其餘陸續辦理中。
苗栗縣政府	98	98	8	8.2%	90 千元為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購置農地搬運車補助款，該場已於 11 月 4 日檢送核銷文件，刻正辦理核銷審查作業。
屏東縣政府	1,043	1,043	969	93%	1. 枋山地區農會尚在匯送核銷文件程序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875	875	703	80.3%	1. 辦理寄接梨栽培技術講習會 2 場次，包括宜蘭縣三星鄉、苗栗縣三灣鄉。 2. 舉辦寄接梨展示與展售推廣活動 1 場次。 3. 辦理寄接梨栽培技術現地觀摩於苗栗縣卓蘭鎮 1 場次，另辦理 2 次田間技術診斷建議交流。 4. 預計於 11 月辦理國產優質梨穗取穗標準作業說明。 5. 年底前可完成經費核銷。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360	1,360	985	72.4%	年底依進度核銷完畢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	496	496	386	77.8%	1. 114 年預計 12 月上旬採樣國產梨穗檢測病毒。 2. 輔導農戶之梨穗持續進行檢驗病毒。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變更後)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	執行情形
					3. 可於年底完成經費核銷。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195	1,195	962	8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 7 場次柑橘整合性栽培管理講習會，參與人數 550 人次。 2. 擔任各地區農會及改良場辦理柑橘講習之講師 8 場。 3. 現場及電話技術服務諮詢 40 件。 4. 2026 年柑橘整合性生產行事曆改版編製中，預計 12 月底完成送印並發送至各地農會與農民團體。 5. 預計 12 月中旬前完成剩下的 3 場次柑橘整合性栽培管理講習會。 6. 預計年底前可完成總經費支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1,058	1,058	891	8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荔枝技術服務團共辦理荔枝外銷供果園生產管理與用藥安全講習會 5 場次共 504 人次，田間輔導 18 人次，電話諮詢 4 人次。 2. 蓮霧技術服務團共辦理 3 場次蓮霧講習會共 198 人次參與，田間輔導人 3 場 7 人次，拍攝蓮霧蓋網短影音一式。 3. 本年度計畫經費於年底可執行完畢。
逢甲大學資訊總處	3,500	3,500	3,475	99.3%	年底前完成核銷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141	141	141	100%	已辦理完成。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1,389	1,389	1,132	81.5%	本會計畫工作預定執行至 12 月底，目前為止計畫經費支出大致如下：計畫執行人員實付及應付人事費用約計 1,098,323 元、另支付國內旅費 22,528 元、雜支 10,705 元，全部共計 1,131,556 元，其餘經費陸續核銷支付中。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11,155	9,995	6,463	57.9%	尚待外銷公司檢具核銷及四大區檢中心邊境費用申請，以及計畫助理薪資的支出，資本門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變更後)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執行情形
					部分已請受補助單位儘速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	8,843	8,843	6,762	7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主要栽培品種‘Williams’對 Foc TR4 呈高度感病，本所選育出抗病新品系 WTCV-2336 於114年獲植物品種權核准，並命名為‘台蕉9號’。 2. 本所赴馬來西亞與在地企業及農友進行交流，推廣已於該國取得品種權之‘台蕉7號’（品種權證號：PBR0324），其中高抗性與豐產優勢，非常符合當地市場需求，期盼促進在地示範應用與國際能見度。 3. 推廣香蕉健康種苗與多樣化品種栽培，提升繁殖技術以穩定供應平價優質種苗。建立國外煮食蕉品種示範園區，持續栽培與觀察，作為國際合作與推廣展示之基礎。 4. 進行香蕉加工及增值產品推廣與應用，透過市場推廣與應用，提升產品能見度與消費者體驗，並促進香蕉產業運作，協助穩定國內香蕉產銷供需。 5. 辦理香蕉產期產量調查及推估。 6. 完成出版香蕉產業熱訊電子季報4期（第23-26期），提供國內、外香蕉相關訊息予學者及農友參考。 7. 輔導外銷供果園提昇品質外，加強安全控管，進行農藥抽檢採樣送件至檢驗單位。茲因颱風災害影響，本年度完成檢驗133件，較去年197件略減；本年度檢驗合格率为100%。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變更後)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	執行情形
					8. 完成辦理農民教育訓練講習、外銷供果園、集團產區、消費市場等教育講習20場共計790人次。
社團法人台灣葡萄協會	1,004	1,004	603	60%	目前會計核銷已達計畫金額60%，已舉辦一場苗栗工作坊，尚有一場台中工作坊、專家會議、田間訪視接續執行，可於年底前完成核銷。
合計	36,101 (36,035)	32,957	24,238	67.3%	

表 2、114 年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變更後)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	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529	529	0	0%	皆已執行完竣，尚未核銷，預計年底前依實核銷賸餘數。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76	1,076	0	0%	1. 執行單位已執行完畢，尚待核銷。 2. 預估賸餘款 11,860 元。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647	647	453	70%	資本門執行完畢，經常門美濃農會、冠龍合作社刻正執行中。
新竹縣政府	47	47	47	100%	辦理完竣
苗栗縣政府	136	136	136	100%	辦理完竣
彰化縣政府	515	515	515	100%	受補助單位已執行完畢，陸續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735	735	735	100%	執行完畢
雲林縣政府	1,023 (1,005)	1,005	501	49.9%	陸續核銷中，執行率預估可達 9 成以上。
嘉義縣政府	308	308	132	42.9%	1. 峰翔合作社 10 月底申請變更計畫，變更設備購買品項，核定後儘速執行，另有農藥殘留檢驗，11 月底前送件核銷 (131 千元+8 千元)。 2. 太保市農會(果樹產銷班第 1 班)-優質紅龍果集團產區，農藥殘留檢驗及教育講習，11 月底前送件核銷 (35 千元)。
屏東縣政府	748	748	640	85.6%	確定不執行經費共計 10 萬 8,220 元： 1. 10 萬元:南州地區農會因產銷履歷無法全數通過，刻正提送放棄函。 2. 8,220 元:高樹鄉農會放棄農藥殘留件數 14 件。
宜蘭縣政府	59	59	54	92%	尚餘部分業務費辦理核銷中
臺東縣政府	500	500	491	98.2%	已完成獎補助大部分經常門及資本門核銷，剩餘部分國內旅費及一般事務費尚未核銷。
合計	6,323 (6,305)	6,305	3,704	58.7%	

表 3、114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變更後)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	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76	76	22	29%	目標辦理 4 場次講習會，已辦理 3 場次，及核銷 1 場次，會有依實核銷賸餘數。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667 (611)	611	25	4.1%	大社農會執行完畢。燕巢農會執行 8 成辦理核銷中，餘吉建合作社、匯通合作社、燕巢農會均可於本年辦理完畢。
苗栗縣政府	57	57	36	63%	業務費 24 千元及講補助費 12 千元執行完畢，尚有大湖地區農會獎補助費 21 千元未執行。大湖地區農會訂於 11/12 辦理果樹栽培管理技術講習會。
彰化縣政府	100	100	100	100%	受補助單位已執行完畢，陸續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96	96	28	29%	部分農會尚在辦理講習中
嘉義縣政府	12 (17)	17	0	0%	預計 11 月下旬執行
屏東縣政府	400	400	120	30%	依萬巒地區農會提送變更，刻正辦理計畫變更程序，114 年擬變更執行 1.2 公頃，經費 120 千元。
宜蘭縣政府	676	676	376	55.6%	待黃金梨穗完成剪穗作業後，即可辦理剩餘計畫經費核撥作業。
臺東縣政府	520	520	18	3.5%	目前僅核銷東河農會果樹栽培及旅費補助款，農會其餘轉作及成功栽培講習會之補助款尚未來文辦理核銷，已通知各農會儘速辦理。
合計	2,604 (2,553)	2,553	725	28.4%	

表 4、114 年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單位：千元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原核定) (A)	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經費 執行率 (C/A)) %	執行情形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26	26	15	59%	已抽驗 7 件文旦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467	467	435	93%	已完成Global GAP國際驗證費及設備採購，並依實核銷，賸餘 32,099 元將辦理繳回。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362	1,362	64	4.6%	1. 大內高手果菜運銷合作社、麻豆柚果生產合作社及安業果菜運銷合作社已核銷結案。 2. 餘下執行單位已執行完畢，尚待核銷。 3. 關廟區農會賸餘款 75,000 元辦理放棄，擬變更由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執行。 4. 預估賸餘款 25,200 元。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496	1,496	1,496	100%	經費已全數執行核銷完畢
彰化縣政府	154	154	154	100%	已核銷完畢
南投縣政府	482	482	454	94%	埔里生產合作社尚未辦理核銷
雲林縣政府	3,914	1,950	420	11%	艾維激素陸續於 11 月中旬送件核銷。
嘉義縣政府	5,614	5,614	2,698	48.1%	1. 第 1 期款執行率已達 6 成，本府於 114/10/21 函請農糧署撥付第 2 期款 (2,814 千元)。 2. 中埔鄉農會 10 月底申請變更計畫。 3. 餘儘速於 11 月底前執行完成。
屏東縣政府	1,305	1,305	670	51%	執行中尚未銷
宜蘭縣政府	36	36	31	86%	尚餘部分業務費辦理核銷中
臺東縣政府	805 (770)	770	760	98.7%	目前已完成產銷班機具補助核銷及一般事務費支用，剩餘國內旅費將儘速辦理核銷。
合計	15,661 (15,626)	13,662	7,197	46.1%	

115 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研提注意事項

一、補助基準：

- (一)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之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執行基準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其餘計畫)等辦理。
- (二) 規格外之機具設備應檢附 3 家廠商估價單與規格(或型錄),以及審查所需文件資料等,提供地方政府及本署當地分署參酌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初審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後,再送本署複審。
- (三) 機具設備應以大型、共同使用為原則,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等採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農民、集團產區經營主體等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為原則。本計畫不補助柴油堆高機及挖掘機。

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 雜支：

1. 額度以不超過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預算明細(例如印刷 1 千元、文具紙張 1 千元、郵電 1 千元)。
2. 雜支得編列會議(活動)便當(勿寫誤餐費),寫法為價格×數量,不得同時編列餐點、茶點等。
3. 品項服務團隊編印之栽培管理手冊及講義等,請註明分送對象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二)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工資：編列標準請參照「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執行基準表」辦理,註明學歷、人數及天數,以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為基數(115 年為 196 元),編列日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日數(115 年為 245 日),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日薪編列標準：

- (1) 專科畢及以下： $196 \text{ 元} \times 1.02 \times 8 \text{ 小時} = 1,599 \text{ 元}$ 。
 - (2) 大學畢： $196 \text{ 元} \times 1.05 \times 8 \text{ 小時} = 1,646 \text{ 元}$ 。
 - (3) 碩士畢： $196 \text{ 元} \times 1.1 \times 8 \text{ 小時} = 1,724 \text{ 元}$ 。
2. 講師鐘點費：編列標準請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並註明「每節須達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每節最高上限 2 千元」及「農業部及所屬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除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3. 出席費：編列標準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三) 國內旅費：編列標準請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請註明「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 (四) 教育講習課程：得編列講師鐘點費、便當、場地租金及雜支等費用，每場上限額度 3 萬元，並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
- (五) 各預算科目經費編列至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本計畫研提計畫書撰寫範例：

- (一) 獎補助費說明欄請列受補助單位計畫經費：○○農會（合作社）補助款○○千元、配合款○○千元，例：東勢區農會（補助款 181 千元、配合款 17 千元）。
- (二) 補助-資本門：品項×數量×單價×補助比例（共同/個別使用，補助款○○千元、配合款○○千元），例：電動堆高機 1 臺×840 千元/臺×1/2=420 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 420 千元、配合款 420 千元）。
- (三) 業務費、補助-經常門
 1. 講師費 2 千元/節×2 節/場次×2 場次=8 千元（農業部及所屬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除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2. 專家現場指導出席費 2 千元/人×2 人×2 場=8 千元。
 3. 執行計畫所需旅費 5 千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4. GLOBAL G.A.P.國際驗證費 1 式×167 千元/式×90%，上限 150 千元（補助款 150 千元，配合款 17 千元）。
5. 辦理品質自主檢查農藥抽驗，每件補助 1/2，最高補助 3.5 千元。3 件×3.5 千元/件=10.5 千元（補助款 10.5 千元，配合款 10.5 千元）。
6. 黑葉荔枝品種更新為臺農 3 號玫瑰紅 1.5 公頃×50 千元/公頃=75 千元（芬園鄉果樹產銷班第 xx 班林○同）。
7. 番石榴珍珠拔轉作為帝王拔 0.8 公頃×100 千元/公頃=80 千元（南化區果樹產銷班第 xx 班王○明）。

（四）計畫研提時，請留意部分預算科目需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寫附表：

1. 「11-00 薪俸」需填寫「人事費用明細表」。
2. 「27-20 資訊服務費」或「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需填寫「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含資訊服務費）」。
3. 「補助資本門 42-00」、「33-00 機械設備」機具設備單價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者，需填寫「新購儀器及設備明細表（包含保管單位、保管人、聯絡電話等）」。

115 年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細部計畫申請補助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一、115 年供果園登錄品項、面積、年產量及集貨月別	品項： 面積： 年產量： 集貨時間（月別）： 合作外銷業者： 外銷供果園登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錄				
二、過去 3 年外銷品項、地區及實績	年度	品項	地區	外銷實績（公噸）	出口量占登錄供果園產量之比例（%）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三、過去 3 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112 年	補助計畫： 項目：		金額：	千元
	113 年	補助計畫： 項目：		金額：	千元
	114 年	補助計畫： 項目：		金額：	千元
四、115 年亟需增設施（備）預定投資金額及申請補助經費	設施（備）： 投資金額： 申請補助經費：				
五、設施（備）妥適性、動線規劃是否合理，所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容許使用等程序					
六、申請設施（備）利用率（使用期間）及營運管理方式					
七、設施（備）改善後之效益分析					

※補助設（施）備標準依農業部相關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115 年○○縣（市）—推動外銷果品產銷供應鏈細部計畫需求彙整表

地方政府或農民團體	合作業者 (如為地方政府此欄免填)	近 3 年補助內容	申請補助內容 1. 請詳列計算基礎， 例如單價 x 數量 2. 保管單位(含聯絡電話)	總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範例) 高樹鄉農會	台華公司	112 年冷藏庫 30 坪 113 年堆高機 2 台 114 年電動拖板車 1 台	1. 2 噸電動堆高機 1 臺 ×840 千元×1/2=420 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 420 千元，高樹農會配合款 420 千元)。 2. 組合式冷藏庫 5 坪 ×72 千元×1/3=120 千元(個人使用，補助款 120 千元，高樹農會果樹產銷班第 1 班配合款 240 千元)。 3. 保管單位：高樹鄉農會(電話：08-33333333)	1,200	540	通過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補助設(施)備標準依農業部相關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其申請補助項目應按需求優先順序排列。

_____縣(市)政府：主辦：_____ 科長：_____ 機關首長：_____

_____區 分 署：主辦：_____ 科長：_____ 機關首長：_____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115.01

一、目的：

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同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並輔導生產單位與具行銷通路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二、集團產區定義：

以同區域之單一或多項水果品項為依據，區分為單一型集團產區及複合型集團產區 2 類，同一集團產區農戶數需達 5 戶以上。另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倘因契作農戶、土地等異動，致連續 2 年皆未達下列面積規定者，隔年將註銷其設立資格。

- (一) 單一型集團產區：單一品項水果面積至少 10 公頃以上，惟香蕉及鳳梨，各需達 30 公頃以上。
- (二) 複合型集團產區：透過經營主體之整合運作，由兩種以上水果品項組成，總種植面積需達 30 公頃以上，各項果品之面積需達 5 公頃以上。

三、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具備條件：

- (一) 由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擔任，需具備產品銷售能力且可協助銷售集團產區產品，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需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 (二) 經營主體需與農民或農民團體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並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以確保產品銷路通暢；若以直銷為主之果品，經營主體需能掌握產區內農民之果品品質、規格及安全，並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四、設置集團產區應具備條件：

- (一)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不得有違規使用情形，且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選擇參與一個水果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每一果農栽培該項果樹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紅棗除外），並有經營管理之果園，農地上有建物、水池、雜木林等不可耕作土地面積應予扣除。
- (二)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需全數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安全驗證

其中一項，且於年度核銷前檢附有效期限內證書；另以國際驗證（如 GLOBALG.A.P.、HALAL 等）申設集團產區者，其外銷量需達國際驗證生產土地之二分之一合理產量。

(三) 集團產區應配合至本規範資訊系統提供與更新所轄契作或合作之農民、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及作物種類等種植資訊。

五、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 申請與初審：

1. 新設置之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以下簡稱供應鏈系統）(<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 登錄申請資料完成後送出，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當地農民團體、基層公所或所轄公協會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倘經營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表 1）。
- (2)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變更基本資料（附表 2-1）。
- (3)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附表 2-2）。
- (4)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其他國際驗證證書影本。
- (5)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非自有土地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 (6) 契作或合作意願書或直銷通路等證明文件。

2.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經審查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基本資料及紙本證明文件，包括申請表是否填寫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將符合條件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複審。

3.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並得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函復原受理單位。

(二) 複審：

1. 由經營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技術服務團、轄區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優質水果集團

產區設置審查表(附表3)審查後(必要時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經營主體同意納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2.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後,邀集土地所在地分署、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專家學者、技術服務團、轄區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附表3)審查後(必要時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經營主體同意納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三) 登錄管理:集團產區經分署複審及線上審核通過後,供應鏈系統即完成登錄管理作業;資料如有異動,應循第八點規定辦理變更。

六、運作方式:

(一) 建立共同用藥及防治:由經營主體擬定集團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品項種類,落實督導農戶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並可由經營主體或委由區內農戶、代噴業者等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自訂農戶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二) 強化栽培技術輔導:由經營主體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式病蟲害防治。

(三) 建立產品品質基準:由經營主體依果品外觀、糖度、糖酸比等訂定採收及分級包裝品質基準,鼓勵集團產區生產優質果品,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優質果品比率。

(四) 經營主體應辦理工作:

1. 經營主體應於每年度3月31日前至供應鏈系統匯入契作農民、土地基本資料,並向所在地之分署提報當年度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附表4),擬定當年度目標及執行策略並落實執行,並於年度結束前依上揭附表完成提報執行成果,於年度考評時併入考核及憑撥契作獎勵金。
2.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3. 輔導農戶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國際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4.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契作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五) 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1. 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並配合產品取樣抽驗。
2.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 4 小時以上，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從事有機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相關課程證明。
3. 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或國際驗證。

七、獎勵補助：

(一) 契作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

1. 新設置之集團產區應俟設置後下一年度且具有營運事實者，始得請領。
2. 須符合集團產區相關規定，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完成「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且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 4 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審認通過之安全驗證面積核發每公頃 5 千元獎勵金，本款項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
3. 請領本項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領款收據。
 - (2) 領取契作獎勵金之土地清冊。
 - (3) 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 4 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 (4)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證書影本。
 - (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

(二) 擴大規模獎勵金：

1. 符合契作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領取資格者，始得請領擴大規模獎勵金，款項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
2. 擴大契作面積：經核定之集團土地單一作物品項通過安全驗證面積較前一

年度每增加 5 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 1 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 20 萬元，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增加 5 公頃，額外核發 1 萬元；增加 10 公頃，額外核發 2 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 100 公頃，額外核發 20 萬元為上限)。

(三)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

1. 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合格者，得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每件依實際費用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 3,500 元。
2. 集團產區面積未達 1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20 件，100 公頃至 4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50 件，逾 400 公頃，每年最高補助 100 件。
3. 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檢驗費補助件數，倘因安全疑慮，必要時得函請農糧署同意後提高補助件數。
4. 請領本項補助應檢附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驗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四) 國際品質驗證補助：

1. 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其經營主體自有之理集貨場得申請 GlobalG.A.P.、HALAL、雨林驗證或 ISO 22000 等驗證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及教育訓練費用不在補助範圍，每廠(場)補助比例 90%，最高補助 15 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五) 應用研究成果補助：

1. 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品種或技術)，經正式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轉移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六) 包裝設計補助：

1. 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每案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包裝設計圖樣、設計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七) 產銷設施(備)補助：

1. 集團產區倘有產銷設備需求，得由經營主體按行政程序向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送需求。受理之地方政府就集團產區所提產銷設備，分送擬執行計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並由當地地方政府協助輔導管理。
2. 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納入補助，補助內容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八、集團產區之變更：

- (一) 已設立之集團產區，其成員、面積及驗證情形等如有變更，應於資料異動後儘速至供應鏈系統填報，並將「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變更基本資料(附表 2-1)」及「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附表 2-2)」及其他變更證明文件，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函送申辦之地方政府審查應具備條件無誤後，轉送分署逐案審查並將結果副知本署。
- (二) 已設立之集團產區，倘有變更經營主體之必要，應由新經營主體邀集所有成員召開會議，經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與會二分之一成員同意後，由新經營主體將相關會議紀錄送營利事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分署備查。

九、集團產區之考核：

- (一) 集團產區每年應由經營主體負責人至少一次召集集團成員，就集團產區年度計畫及相關營運情形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分署派員列席，並應作成紀錄留存。
- (二) 查核：
 1. 分署每年應邀集經營主體至實際耕作田區辦理查核(附表 5)，確認果園是否有經營管理，並確實種植經營主體所訂水果品項，必要時得邀集複審機關會同查核。以隨機抽選為原則，查核比例按各集團產區總契作土地筆數以無條件捨去法辦理抽選，每個集團產區至少抽查 1 筆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1) 契作土地筆數未達 20 筆者，抽選 1 筆。
 - (2) 契作土地筆數 21 筆以上未達 100 筆者，抽選 5 筆。
 - (3) 契作土地筆數 100 筆以上，以抽選百分之五為原則。

(4)被抽查之土地以不同農戶為原則。

2. 倘抽查不合格土地可限期改善一次，複查後仍不符合查核規定，則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且抽查合格率 9 成以上方可申請契作獎勵金。抽查合格率 9 成以上始得申請契作獎勵金，倘抽查合格率未達 9 成，可限期改善，惟以一次為限，並由分署視情況安排復查，抽查及複查不合格之土地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

(三) 考評：分署每年應對所轄集團產區進行考評，考評委員由原申請複審機關組成，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附表 6）考評，考評成績未達 70 分者，取消其次年度之補助；未配合考評者或連續 2 年考評成績未達 70 分者，註銷其設立資格並副知地方政府及農糧署。

十、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一) 經審查符合規定納入集團產區輔導者，經營主體應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契作獎勵金撥付。

(二)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補助，亦不得追領。

(四) 參與優質水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應配合提供設立所需種植資訊，如申報不實者，經查屬實應追回相關補助款。

附表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經營主體願意遵守農業部農糧署「優質水果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水果農戶契作之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農糧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本主體申請設置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面積_____公頃。

本主體已符合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並同意供政府部門做公務運用，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_____縣（市）政府

農業部農糧署 區分署

經營主體名稱： （請用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變更基本資料

一、申請項目：

設立。

變更。

申請變更事項： 經營主體、 作物品項、 成員、 面積、 驗證情形、 其他有關事項（說明：_____）

二、集團產區條件概述：

品項	農戶數 (戶)	種植面積 (公頃)	安全驗證 (產履、 有機等)	產期	預估供應量 (公噸)
合計					

三、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請說明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四、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請說明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五、集團產區生產防治方式：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水果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水果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六、契作銷售通路：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品項	供貨數量 (公噸)

七、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如附表 2-2)

八、規劃發展方向：

地方政府初審意見：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生產土地均取得指定安全驗證；倘為申請變更者，因契作農戶、面積異動等相關因素致經營面積未達基本門檻，仍得納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為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符合參與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 其他意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2-2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

編號	姓名	單位	主要經營品項	電話	果園座落			請打 v (可複選)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有經營管理之果園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國際驗證	土地是否符合規定

經營主體：

附表 3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經營主體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生產土地均取得指定安全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土地為合法使用，並為經營管理之果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已選定集團產區經營主體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完成與區內生產農戶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之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完成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等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之簽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以直銷為主之果品，已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方政府初審意見		申請表填寫完整、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土地為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複審意見			
符合集團產區成立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 4

_____年度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

一、集團產區基本資料

經營主體 名稱			
經營主體 聯絡地址			
集團業務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契作土地 分布鄉鎮			
契作品項/ 規模	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 : 面積 :		
已通過之 安全驗證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近 3 年經 營面積 (品項/面 積/契作農 戶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二、年度營運管理規劃及執行成果

推動面向	設定年度目標	執行策略	執行成果/ 具體事蹟摘要
組織運作情形	例如: 共同研訂年度契作價格、對集團成員之服務或輔導、教育訓練、定期召開組織會議..	透過田間觀摩、生產技術講習，建立集團化田間管理模式、定期召開組織會議共同研訂產銷措施，強化組織橫向溝通..	舉辦田間生產技術講習_場次..
安全追溯及品質管理	安全驗證年度目標面積達..、農藥殘留檢驗件數、合格率..	研訂集團產區共同防治方法，建立農藥殘留自主鑑驗機制，提升合格率..	執行農藥殘留檢驗件__數，合格率__
內銷通路規劃	各通路銷售額數量..、行銷推廣活動..	加強與通路業者合作、促銷推廣..	新增__通路，銷售量__
加工媒合規劃	開發加工品項、供應原料數量..	媒合加工廠開發多元加工品、調節轄區次級品..	開發__加工品，供應數量__
外銷通路規劃	目標市場、數量..	拓展外銷市場..	拓展__外銷市場，外銷量__
參與政策辦理產銷調節	執行收購多元加工計畫、企業團購..	積極參與政策執行多元收購加工..	執行__計畫，執行量__
其他	導入智慧化產銷設施、防災設施等	建立智能防災設施，提升果樹韌性、導入智慧化管理系統，提升集貨銷率..	建立__設施、設備，提升__收益或產量

*各經營主體視實際營運情形，可自行增列表格項目。

附表 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果園查核表

經營主體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是否為經營管理果園，並確實種植經營主體所訂水果品項。

編號	農戶姓名	經營品項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查核 結果	備註
1							
2							
3							
4							
5							

查核結果：

抽查合格率超過 9 成，可申領契作獎勵金。

抽查不合格土地面積 _____ 公頃應予扣除，並依查核結果完成土地資料變更，且經營面積符合規定者，方可請領契作獎勵金。

其他意見：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 6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評分表

經營主體名稱：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及配分	評分原則	評分	備註
組織運作及果園管理情形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區內生產農戶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且收購數量達集團產區合理產量 50%，最高給 10 分。 2. 集團產區採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最高給 5 分。 3. 集團產區內資材共同採購者，每項給 1 分，最高給 5 分。 4. 集團產區 50%以上成員具 2 年內之土壤肥力或植體檢測報告，且達良好物化性標準者給 5 分。 5. 導入利益回饋等凝聚產銷集團向心力給 5 分。 6. 按時提報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並落實執行者，最高給 10 分。 		
品質管理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現代化集貨包裝場，並取得國際驗證給 5 分。 2. 依果品分級規格化、標準化 5 分。 3. 集團產區產品 50%以上達品質基準最高 5 分。(例如芒果 12 度以上比率)。 		
銷售通路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銷、宅配及零售通路者給 10 分。 2. 契約供應通路業者、外銷業者或加工業者給 10 分。 3. 共同運銷或簽訂合作意願書行銷者，按銷售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 5 		

	分。		
安全衛生及追溯 (20)	1. 契作收購水果依不同農戶個別取樣、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抽檢給 10 分。 2. 集團產區藥檢全部合格給 5 分。 3. 產品行銷使用溯源標示 (有機標章、產銷履歷等) 達 50% 者給 3 分, 75% 者給 4 分, 100% 者給 5 分。		
總 計			
綜合審查	1. 有下列情形者, 將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資料未登錄於系統者,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評成績未滿 70 分,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契作契銷者,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農藥抽檢有違反農藥管理法規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召開會議討論年度計畫及營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提報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營運管理規劃暨執行成果表。 2. 其他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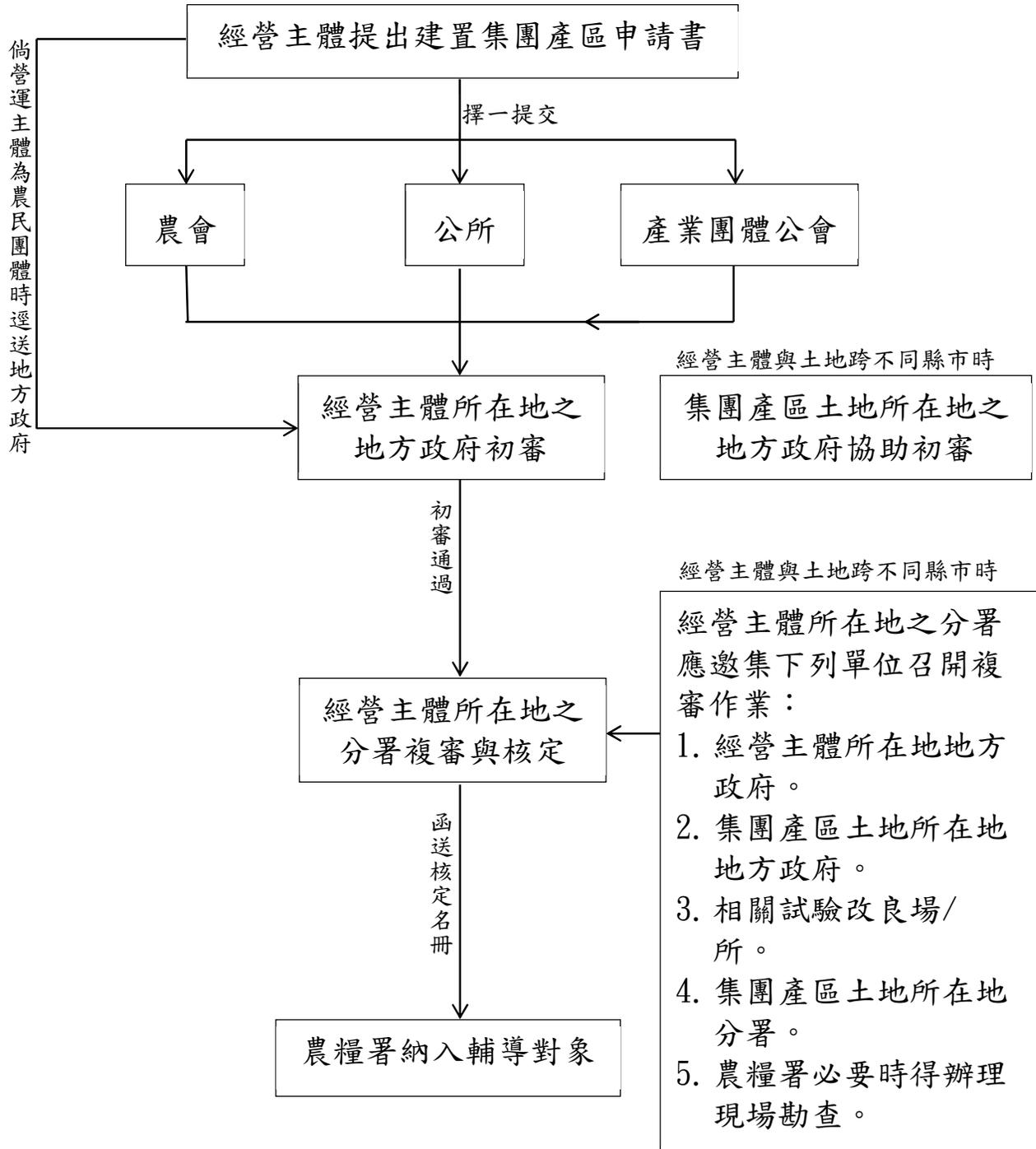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 (分署/辦事處):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集團產區申請設置與審核作業流程



縣（市） 鄉（鎮市區）輔導優質_____集團產區計畫經費需求表

一、經營主體：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二、發展規劃：

三、近 3 年補助情形：

四、集團產區產銷需求

申請補助項目	總經費（千元） （請詳列計算基礎，例 如：單價×數量=總金 額）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備註
2.5 噸電動堆高機	1 臺×840 千元×1/2=420 千 元（配合款 420 千元）	420	
組合式冷藏庫	5 坪×72 千元×1/3=120 千 元（配合款 240 千元）	120	

提報農民團體：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經營主體簽章：

115 年____縣（市）輔導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計畫需求彙整表

經營主體或 地方政府	114 年 集團產 區考核 成績	申請補助內容（含補助項目、數量、 補助比例、補助對象、配合款及保管 單位（含聯絡電話））	總經費 （千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鄉農會	90 分	1. 2.5 噸電動堆高機 1 臺×840 千元 ×1/2=420 千元（九如鄉農會配合款 420 千元）。 2. 組合式冷藏庫 5 坪×72 千元×1/3=120 千元（九如鄉農會果樹產銷班第 1 班 配合款 240 千元）。 3. 保管單位：九如鄉農會（電話：08- 55555555）	1,200	540	通過	通過，同 意核定○ ○千元。

註：申請補助項目依農委會相關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審查，補助項目請按需求優先順序排列，申請項目倘未有補助基準者，應請申請單位檢附型錄及 3 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提供審查單位訪查市價，審查其合理及必要性。

_____縣（市）政府：主辦：_____科長：_____機關首長：_____

_____區 分 署：主辦：_____科長：_____機關首長：_____

115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說明（草案）

一、輔導廢園及轉作品項：

(一) 輔導廢園作物：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紅龍果、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可可椰子、梅、李、番石榴、蓮霧、芒果、大目釋迦、鳳梨釋迦。

(二) 輔導轉作品項：

1. 限契作契銷者：牛角瓜。

2. 限原種植柑橘類者：新興柑橘類（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除外）。

3. 限原種植番石榴者：帝王拔、珍翠拔。

4. 酪梨轉作限原種植酪梨面積並更新品種者，更新品種以嘉選 4 號、加林 1 號（以上屬早生品種）、紅心圓、嘉選 2 號（以上屬中生品種）、黑金晚生、紅甘（以上屬中晚生種）及秋可得、厚兒、哈斯（以上屬晚生種）等 9 項品種為限。其中紅甘品種具有品種權（品種權字第 A00721 號），申請更新須取得授權種苗商開立購苗證明。

5.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如荔枝台農 1 號至 7 號、低需冷性桃、蓮霧（蓮霧需限原種植蓮霧者）。

6. 新興果樹：如山竹、星蘋果、榴槤、紅毛丹、獼猴桃及藍莓等。

7.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如糯米糍、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棗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三) 上開僅列部分果樹，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四) 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

二、申請條件：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

三、申請程序：

- (一) 農民填具申請表（表 1）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向種苗授權單位（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位）提出種苗供應申請，並應檢附相關供苗證明，以利農民團體彙整計畫需求（表 2）。
- (二) 經農民團體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計畫執行後，農民團體應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農民團體得邀集地方政府、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際勘查），並填寫勘查表（表 3）。

四、注意事項：

- (一) 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可可椰子 100 株/公頃，獼猴桃 120 株/公頃，蓮霧、荔枝及李 200 株/公頃，榴槤及山竹 220 株/公頃，酪梨 240 株/公頃，紅毛丹 270 株/公頃，芒果 500 株/公頃，大目釋迦 600 株/公頃，咖啡及油茶 800 株/公頃，藍莓 4,000 株/公頃，茶 8,000 株/公頃，牛角瓜 27,000 株/公頃，其他果樹 400 株/公頃以上），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1 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 (二) 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公頃，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 5 萬元/公頃。倘為經營管理需要，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再行轉作新植（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 10 萬元/公頃。
- (三) 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 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 以上。

五、後續查核：

- (一) 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 15%以上農戶數（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復查查核工作至少 5 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 (二) 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 5 年內不得再復種原作物，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三) 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六、其他：

- (一) 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 1 張（共 4 張），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
- (二) 提升農友對轉作品項之認識，及輔導改善栽培管理技術，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得納入本計畫辦理。

表 2

縣(市) 115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

一、轉作、品種更新：

農民或產銷班	原果樹品項、品種	採行方式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更新面積 (公頃)	更新後品項、品種	預計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二、提升果品品質(教育講習、觀摩會)

申請補助項目	總經費(千元) (請詳列計算基礎,例如:單價×數量=總金額)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合計					

申請單位：農會(公所、合作社)

主辦人：單位主管：負責人：

表 3

115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_____縣市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轉作品種更新（嫁接）分年辦理（限轉作）

二、原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

轉作或品種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

三、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四、執行前會勘

每公頃株數_____

是否符合轉作及品種更新申請條件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場） _____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五、執行後會勘

是 否符合規定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場） _____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

(同一位置角度拍攝；並請註記土地之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執行前 (全貌)	執行後 (全貌)
執行前 (特寫)	執行後 (全貌)

表 4

____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_____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植 原作物)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 明)
		原申請 面積	實際 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面積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	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轉作面積 (含非推薦 作物) (A2)					
		地段	地號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農會（公所）

農會（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農糧署

分署

分署

表 5

___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公頃

縣市別	抽查 15%以上 (含) 農戶數面積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本年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符合 (未復種面積) (A2+B2)	不符合 (農戶、面積及補助 經費，請具體說明)
	原核定 面積 (A1)	實際 面積 (A2)	原核定轉 作面積 (B1)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未轉 作面積	轉作及品種 更新後轉作 面積(含非 推薦作物) (B2)				
農戶數	面積 (A1+B1)								
合計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4位。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6【範例】

_____縣(市) 115 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彙整表

一、轉作、品種更新：

農民或產銷班	原果樹品項、品種	採行方式	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更新面積(公頃)	更新後品項、品種	預計完成時間(年月)	經費(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林邊鄉果樹產銷班第1班	泰國種蓮霧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嫁接)	○○地段 ○○地號	1.5	台農3號 黑糖芭比	114年10月	1.5公頃 ×50千元 =75千元	通過	通過
	珍珠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嫁接)	○○地段 ○○地號	0.1	山竹	114年10月	0.1公頃 ×100千元 =10千元	通過	通過
合計									

二、提升果品品質(教育講習、觀摩會)

申請補助項目	總經費(千元) (請詳列計算基礎， 例如：單價×數量=總金額)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政府	分署
教育講習	辦理蓮霧(台農3號)田間栽培講習會1場次20千元 1. 講師費1.6千元×4小時=6.4千元 2. 便當80元×80個=6.4千元 3. 講習會所需文具紙張等雜支7.2千元	20	0	通過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觀摩會	辦理柑橘田間觀摩會23.2千元 1. 講師費1.6千元×4小時=6.4千元 2. 遊覽車車資1輛12千元×1日=12千元 (補助10千元，配合款2千元) 3. 便當80元×60個=4.8千元	23	2	通過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合計					

申請單位：農會(公所、合作社)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表 7

酪梨品種更新及地區對照表

115.01

鑒於酪梨品種多元，爰引導農友種植推薦品種適地適種與秩序生產，以穩定酪梨產銷。經依品種特性擇定各產區適合生產季節主流品種，並滾動檢討如下：

建議適宜種植區位	產期及品種
高雄、屏東及臺東	早生種（6-7 月）：嘉選 4 號、加林 1 號
臺南、嘉義	中生種（7-10 月）：紅心圓、嘉選 2 號（麻豆 2 號） 中晚生種（9-11 月）：黑金晚生、紅甘 晚生種（11-翌年 2 月）：秋可得、哈斯、厚兒
雲林以北	中晚生種（9-11 月）：黑金晚生、紅甘 晚生種（11-翌年 2 月）：秋可得、哈斯、厚兒

*酪梨轉作限原先種植酪梨面積並更新品種者。

*紅甘品種具有品種權：品種權字第 A00721 號。

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 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徵類 C〇一一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 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經營作物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二)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執行本計畫之政府機關（構）與農民團體。

(四)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民眾投訴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115 年_____ (農民團體) 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補助需求表

農產品經 營業者單 位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品項	面積 (公頃)	1.設備或設施 2.保管單位(含聯絡電話)
東勢區農會 果樹產銷班 第 63 班	王小明 04-29332380	梨	0.1	1. 自走式噴藥車 1 台*240 千元 *1/2=120 千元(共同使用補助 1/2) 2. 東勢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電 話: 04-29332380)
合計				

115 年_____ (市) 政府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需求彙整表

農產品經 營業者單 位名稱	聯絡人 及電話	品項	面積 (公 頃)	相關設備		
				1.設備或設施費 2.保管單位(含聯絡電話)	審查結果	
					結果	排序
東勢區農 會果樹產 銷班第 63 班	王小明 04- 29332380	梨	0.1	1. 自走式噴藥車 1 台*240 千元*1/2=120 千元(共 同使用補助 1/2) 2. 東勢區果樹產銷班第 63 (電話: 04-29332380)	通過, 同意核 定○○ 千元。	